

新三板迎来分层时代 超千家企业进入创新层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分层制度定稿,其中,进入创新层的标准有了较大调整,总体来看,分层制度定稿有紧有松。

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团队表示,根据最新标准计算,共有1124家企业进入创新层,占所有企业的比例为16%。具体而言,总数略多于原标准所筛选出来的公司家数,其中满足标准一的企业有856家,占比12%;满足标准二一的有848家,占比12%;满足标准三的有221家,占比3%。

三套并行标准变动较大

根据最终定稿,分层规则删除标准一中关于“最近3个月日均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要求,并将标准三“最近3个月日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修改为“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并增加了“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同时,对挂牌企业的融资提出了要求,原方案的要求是挂牌以来(包括挂牌同时)完成过融资的要求。在修改方案中,则变更为最近12个月(每年4月份最后一个转让日为截止日)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包括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且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团队指出,对比可发现,标准一放宽,侧重于挂牌公司的盈利要求,以满足盈利能力较强、相对成熟挂牌公司的分层需求,可容纳更多具有利润体量的公司进入,而标准三趋严,通过增加合格投资者数量遏制为了上三板而进行市值情况以满足商业模式新颖、创新创业型企业的分层需求,并且附加条件中融资加设1000万元的标准,对上市公司融资能力提出更多要求。

该研究团队表示,根据最新标准计算,共有1124家企业可以进入到创新层,占所有企业的比例为16%。具体而言,总数略多于原标准所筛选出来的公司家数。

同时,分层制度就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设置了准入标准。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与已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三套标准基本一致。但考虑申请挂牌公司尚未经过挂牌后的规范化运作和持续监管,尚未公开交易和分散股权,也没有做市交易市值,因此,分层制度就申请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将标准一规定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调整为“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且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要求;将标准三“做市交易市值”调整为“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要求;同时,增加了“申请挂牌即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共同要求。

根据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就创新层挂牌公司设置了维持标准,暂定为每年调整一次,创新层挂牌公司如果不能满足三套维持标准之一的,将被调整到基础层。据了解,维持标准的部分指标与准入条件保持一致,但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市值指标低于准入要求。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方面符合市场发展规律,提高了创新层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可以及时将大幅偏离创新层要求的挂牌公司调出创新层。此外,从挂牌公司公众性角度出发,维持标准还规定了合格投资者人数和交易频率要求。

将研究措施改善流动性

根据分层结果,全国股转公司将对不同层次的挂牌企业进行差异化制度安排。一方面推动创新层挂牌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发行融资和并购重组的监管,提升创新层挂牌公司整体规范化水平,在此基础上为市场的后续制度创新和服务创新打开空间。另一方面对基础层挂牌公司加强服务和引导,针对基础层挂牌公司大部分处于初创期、股权集中、融资交易不活跃的特点,引导基础层挂牌公司主动规范公司治理,优化基础层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基础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培训,提供针对性培育孵化和融资对接、并购服务。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挂牌公司差异化制度的构建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在分层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目前,全国股转公司正在根据分层条件下市场监管的需要,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权转让细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以及挂牌公司董秘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进行修订。

据了解,目前,全国股转公司已开发完成挂牌公司“分层支持平台”,挂牌公司进行层级划分和层级调整时,分层支持平台将自动完成相关数据的采集,通过对挂牌公司分层数据的分析计算,自动判断挂牌公司是否满足创新层的准入标准或者维持标准。正式调整挂牌公司层级前,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官网公示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名单。

此外,上述负责人指出,全国股转公司高度重视市场流动性问题,目前正根据市场的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流动性的措施,挂牌公司分层与解决市场流动性没有必然联系。

中央政治局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7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进一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北京、天津、河北三省市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务实推进重点工

作,交通、生态、产业3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取得重要进展,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有力有序开展,京津冀良性互动取得成效,协同发展实现了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不仅是调整北京空间格局、治理大城市病、拓展发展新空间的需要,也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模式的需要。

会议强调,要遵循城市发展规

律,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进行北京城市副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多组团集约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布局,着力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示范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从广大市

民需要出发。要广泛应用世界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标准、材料、工艺,建成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要坚持统筹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使工作、居住、休闲、交通、教育、医疗等有机衔接、便利快捷。要充分体现中华文化元素、文化基因,也要借鉴其他文化特色。

会议认为,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把握好城市定位,把每一寸土地都规划得清清楚楚后再开工

建设。要划定好大的空间格局,注重开发强度管控,实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红线“两线合一”。要提升城市形态,有更多开敞空间,体现绿色低碳智能、宜居宜业特点。要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定配套政策。

会议强调,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历史性工程,必须一件一件事去做,一茬接一茬地干,发扬“工匠”精神,精心推进,不留历史遗憾。

沪深交易所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原则上不超3个月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朱凯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日前,沪深交易所分别制定了《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

上交所方面,《业务指引》从三方面作了调整完善。第一,扩大停牌规范范围。第二,严格控制停牌时限。《业务指引》对各类停牌的时限作出明确规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停牌后连续筹划重组的,停牌不超过5个月;筹划非公开发行的,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筹划控制权变更、重大合同以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达到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及签订重大合同、战略性框架协议等其他事项的,原则上不超过10个交易日。此外,还明确规定了延期复牌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明确以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

深交所方面,本次发布的《备忘录》主要从明确相关重大事项的最长停牌时间、加大投资者对长期停牌行为的监督、细化停复牌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停牌约束和加强中介机构作用等五个方面对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予以规范,并加强了对停复牌业务的监管。比如,备忘录规定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相关方筹划控制权转让和募集资金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的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募集资金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时间

不超过1个月;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预计停牌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决定公司是否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对于长期停牌的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核实公司前期筹划事项进展,并发表专业意见。

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上交所将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位一体的监管。在事前,将继续坚持“一公司一函件”,上市公司停牌进入重组和停牌即将届满三个月期间,以监管工作函的形式列明停复牌标准,明确工作要求,便于公司与主管部门、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一起统筹安排重组和再融资进程,确保按期按规复牌。在事中,对

公司提出的继续停牌申请,对照所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必要的审核把关,并督促做好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在事后,执行停牌回溯机制,在长期停牌公司复牌后,将对其前后的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比照核对,对于存在滥用停牌和无正当理由不当停牌拖延复牌的,将采取相应的给予上市公司和责任人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深交所将继续总结监管实践,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并举办针对性培训,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相关规则,切实维护市场交易效率,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促进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发展。

金融企业挂牌新三板规则明确

私募机构募集资金不允许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小贷、担保、融资租赁等,由于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在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新的申请,已受理企业终止审查,待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市场期待已久的金融类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的监管政策终于明确。

昨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不同类型金融企业的挂牌准入和信息披露需要遵守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其中,私募机构募集资金不允许投资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基金。

私募机构挂牌新增八条件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其挂牌准入按现有条件继续推进,但需要遵守差异化的信息披露安排。

通知要求,私募机构的挂牌准入在现有条件的条件下,增加了八个方面的条件。第一,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第二,私募机构持续运营5年以上,且至少存在一只管理基金已实现退出;第三,私募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得高于20%;第四,私募机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黑名单”成员,不存在“诚信类公示”列示情形;第五,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

确与统一,在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新的申请,已受理企业终止审查,待政策明确后重新申报。对申请挂牌公司虽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机构,但其持有其它具有金融属性机构的股权比例20%以上或为第一大股东的,也暂不受理、终止审查。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主办券商在推荐业务中应勤勉尽责,在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等环节,严格按照金融类企业挂牌准入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查,严格把关,严禁推荐不符合新准入标准的金融类企业挂牌。如发现主办券商推荐不符合通知要求的金融类企业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应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予以公示。

上述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聚焦新三板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发挥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全国股转公司对金融类企业挂牌新三板设立不同准入标准,有利于更好地把握新三板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新三板市场风险控制能力。

通知指出,对在审金融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对在审的私募机构,须按新增挂牌条件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应在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按新增挂牌条件补充材料和审计报告,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继续审查。已挂牌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对已取得挂牌函的金融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已取得挂牌函的私募机构,须按照新增挂牌条件重新审查,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如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在通

已挂牌金融机构可进行发行并购重组

对“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处于新申报、在审、已取得挂牌函、已挂牌等不同阶段,通知采取了新老划断处理措施。

通知指出,对在审金融企业,按正常程序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经补充审计报告后,继续审查;对在审的私募机构,须按新增挂牌条件审查,因暂停审查而致财务报表过期的,应在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按新增挂牌条件补充材料和审计报告,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继续审查。已挂牌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合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对已取得挂牌函的金融企业,按正常程序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已取得挂牌函的私募机构,须按照新增挂牌条件重新审查,如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如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在通

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可办理后续挂牌手续,否则将撤销已取得的挂牌函。

对已挂牌的私募机构,通知要求,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新增的挂牌条件进行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后,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不符合新增挂牌条件的,应当在通知发布之日起1年内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摘牌。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已完成认购的,可以完成股票发行备案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续的股票发行、规范运作、并购重组和信息披露也应符合新的要求。

而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不得采用做市转让方式,通知指出,已挂牌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应当披露季度报告,合法合规经营、监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风险因素及其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披露口径,与申请挂牌准入的披露口径保持一致,不属于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公司,其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它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据了解,全国股转公司正在制定各类金融企业挂牌准入和定期报告披露的业务指引。

新三板做市商待扩容 私募可参与做市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在公布了新三板分层制度的同时,全国股转公司还就丰富做市机构进行了制度安排。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允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对丰富新三板市场做市机构类型、促进新三板市场价格发现以及支持私募机构发展、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等具有积极意义。

为此,证监会拟开展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试点,由全国股转公司具体办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试点的备案管理工作。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将按照稳起步原则,分步骤推进私募基金机构参与做市业务试点工作。一是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将私募机构纳入做市机构管理;二是

研究制定试点机构的遴选方案及相关配套规则,从资本实力、专业人员、业务方案、信息系统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设置备案条件,制定备案申请材料内容与格式指引,明确备案申请程序,待履行有关程序后及时向市场公布;三是启动受理私募机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择优选取试点机构;四是组织入选试点机构开发技术系统并参加培训后现场检查验收。

全国股转公司指出,私募机构参与做市是新三板市场一项新的尝试,新三板将从资本实力、专业人员、业务方案、信息系统和诚信记录等方面,明确资质条件,择优选取机构试点,规模较大、运行时间较长、风控水平较高、财务状况稳健的私募机构有望进入试点范围,试点初期,全国股转公司切实防控风险,确保私募机构参与新三板做市业务试点平稳起步。